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我们作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9,845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0 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影视”）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5 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为完美世界影视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和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和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和调整系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战略发展的需要，披露原因与实际一致，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2. 经审查萧泓（XIAO HONG）先生、王巍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次聘任萧泓（XIAO HO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巍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施丹丹： \_\_\_\_\_

董弘宇： \_\_\_\_\_

2016年8月25日